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刘建收购瑞宝股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和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及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应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



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事项，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进行说明，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系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转移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瑞宝股份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问题 3、协议约定，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刘建的意向进行表决。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财务顾问及双方律师核查，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共同控制人的认定：“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

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刘建、雅辉投资、张红兵、赵永彬为共同控制人；(2) 刘建、张红兵、赵永彬相互之间亦不存在亲属关系；(3) 2022年1月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换届前曾尚成担任董事长，刘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换届后刘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曾尚成担任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建在公司的任职未发生变化，现其对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负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赵永彬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战略定位等均不具有决定权；张红兵和雅辉投资实际控制人曾尚成担任公司董事，不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刘建对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刘建意向进行表决，刘建、雅辉投资、张红兵、赵永彬未形成共同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刘建、四川雅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红兵、赵永彬不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建收购四川瑞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鑫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司寇

经办律师:

肖杰超

经办律师:

张司寇

2023年5月11日

